

道德经注译与析解

● 贺荣一 著

● 百花文艺出版社



道可道，非常道。
名可名，非常名。
道可道，非常道。
名可名，非常名。
道可道，非常道。
名可名，非常名。

道德经注译与析解

● 贺荣一 著



本书由意大利巴维亚大学欧外地区各民族历史文化研究所部分资助出版

PUBBLICATO CON IL CONTRIBUTO
PARZIALE DEL "CENTRO DI STUDI PER I
POPOLI EXTRA-EUROPEI" DELL'UNIVER-
SITA' DI PAVIA (ITALIA)

道德经注译与析解

贺荣一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8 插页2 字数404000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平)ISBN 7-5306-1226-3/I·1123 定价:15.50元

〔津〕新登字(90)002号

自序

今日世界各国，研究中国学术之风气大盛。而对中国之学术，尤以研究中国之哲学思想为甚。而对中国之哲学思想，尤以研究老子之思想为最。

溯自魏·王弼(公元二二六——二四九)以来，我国之研究老子者代不乏人。但其中意见纷纭，莫衷一是。学者虽云见仁见智，各有所得，但孰是孰非，使人既莫知所从，且仁智之见是否合于老子思想之本旨，亦使人不无所疑。

本人时蒙西方学者以老子之思想究竟为何相询，但率常无以为对。嗣经中外友人之怂恿与鼓励，乃决心潜研老子道德经一书，以求窥其底蕴，期使老子思想之真相得以水落石出，大白于天下，因著此《道德经注译与析解》一书。兹将本人八年来潜研老子道德经之成果公诸于世，俾能对我中华文化之发扬，略尽绵薄。本书必尚有谬误缺失之处，如蒙读者不吝指正，将不胜铭感，以待来日再版时更正。

本书是以魏·王弼八十一章本为蓝本，再根据其它古本订正。本人所据之古本，特别是唐·傅奕(公元五五五——六三九)本与大陆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长沙马王堆汉墓中所出土的汉帛书老子甲乙两本，以及河上公章句本。但有时也根据老子之思想据理订正。河上公即战国末期之詹何(约公元前三三〇

——二五一)。但按现代学人杨家骆教授之考证，河上公章句本当为东晋裴楷(公元三三七——三九一)作。

本书之布局如下：一、原文，二、注释，三、考正，四、语译，五、章旨，六、析解，七、观察。其中考正一项只是有考正必要时才有，而观察一项乃是对析解之补充，并非每章都有。

老子之书，隐晦难明，注译其书已难，而逐步析解其书尤其难上加难。盖析解其书，稍有不慎，顿失方向。当知阐释哲学之思想，往往差于毫丝，谬于千里。本人基于此种认识，每有所论。必尽力求证，以保持客观，不做无稽之谈，不为主观之臆测，不望文生义，更不断章取义。如此，庶可把定方向，避免谬断。

本书论证时所做之引证，大都为内证，有时也间以外证。所谓内证，就是以老子书中之言论来证明书中某处辞句之意义与思想，如此其证必稳妥可靠。

对老子之书，固能发为义理之论；对老子之言论，固能引取做为向人说教训诲之用；但缘本书旨在发掘老子思想之真相，故对上述二事，皆避而不谈，以免混乱本书之旨趣。

老子书中所常引用的做为道治主义信徒师表之“圣人”，在七十章中已确定是隐指老子，为老子之化身。但因“圣人”一语尚未能断定是由老子本人所提出者，或是由辑录老子论述之人所提出者(请参阅道德经简介五)，故本书在论及“圣人”时，姑且认为是由老子本人所提出者。

本书所用之言辞，力求简洁明白，不为玄虚缥缈之语，隐僻之言，俾使人读此书，皆能了然。

本人在研究过程中，有时为了求解一字、一辞、一句之意义，为了明了某句、某章之思想，往往废寝忘食，徘徊终日，不得不休。为求本书对道德经注释、语译、析解之正确与明白，不知几易

其稿，写好后又废弃，修改后再修改，始能使本书具有今日之面目。

不阅读老子者，不知其难。阅读老子者，只知其难，但不知其所以难。只有潜研老子者方知其所以难。

老子道德经之所以难明难懂，约有四因。

一、文章过于简洁，词句多有省略、隐去者，因此上下文不相连贯，使人无法明其所述之事理为何。

二、用字每有多义，而词句往往语涉双关，使人不知何去何从。

三、在推理上，率皆不经过推理之程序而直指结论，使人难明其结论之所由来。

四、书中多用影射隐喻之词，使人难以捉摸其所指之事为何。

本人以剥茧抽丝之方法，逐步分析，层层推断，发现道德经所论者实为一完整之政治哲学学说，其思想洵为一不可分割之整体，因此在析解章句时，时有牵一发而动全身之感。本书之析解即是以一点观全局，以全局释一点这种方式作出的。

从研究道德经中，理会到老子之发表思想方式，其特色约有四点：

一、老子常以具体形象之事物，如弓、谷、婴儿、器等为喻用来阐释其深奥之哲理。

二、推理率皆采用意承法。所谓跳跃式推理法，就是推理时不经过推理之程序而径指结论。所谓意承法，就是说推理之结论乃是基于上文中所蕴藏之理由而得出者。此种意承法实是一种跳跃式推理法。所谓跳跃式推理法，就是推理时不经过推理之程序而径指结论。

三、老子常从道德观点来解释一切。

四、言有宗，事有君(七十章)，每论必有所本。

本人研究老子之书，旨在探求老子思想之真相，并无意批评指陈他人之非，以显己之是，但有时深恐读者不察，视非为是，因予以指陈以正思维。于此情形，对今之学者，则讳其名，以存厚道，对古之学者，则举其名，以示古之学者亦有谬误之处。

本书之名称虽为《道德经注译与析解》，但其重点实在于析解。对道德经之思想既有析解，亦当有所综合。因此拟于本书付梓之后，将再行出版一本关于老子思想综合之作，将题名为“老子之道治主义”。希望此书不久将与读者相见。

本人原拟以意大利文著作此书，之后念及此书实有益于国人之研究老子者，因先以中文出之，然后再以世界各主要语文译出，以宣扬我国固有之文化，并使各国学者对老子之思想，能有真正之认识。

本书纯为一部推理之作，职是读者读此书时，必须“致虚极，守静笃”(十六章)，专心一志，方能领会其理由之所出。由于本书在析解中曾提出各种问题来解答，这自然会启发读者之心路，而生出各种问题，但对此种引发之问题，只要读者耐心读完此书之后，定会于此书某处遇到读者所欲知的解答。

本书之完成，实有赖吾妻茅华琴女士多方赞助之功。定稿之日，方期共庆多年心血之成果，孰料她因患心疾，竟以三十三岁之华年遽尔长逝。本人悲痛之余，愿将此书奉献亡妻，以慰其在天之灵，并资悼念。

贺荣一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十日写于意大利
巴维亚大学亚非各国历史文化研究所

道德经简介

道德经一书，以区区五千余言，通过韵文之形式，居然写出一套玄妙圆融之完整政治哲学学说，而奠定一家之言，不可不谓为古今中外一部奇书。自战国时(公元前四〇三——二六一)韩非著解老篇、喻老篇以来直迄今日，中外学者对阐释该书所写之著作何止千种。此不能不谓为学术界之奇观，千古之盛事。今该书早已译为各国文字，并且其新译仍不断出现。其译本数量之多，恐为世界各书之冠。今特简介该书于下：

一、著 者

道德经为周代(公元前二二二——二五六)老子所著。关于老子的生平，其最早的记载见于司马迁(公元前一四五——?)《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今录其文之主要部分如下：

老子者，楚苦县历乡曲仁里人也。名耳，字聃，姓李氏。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适周，将问礼于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时则驾，不得其时则蓬累而行。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是皆无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谓弟子曰：“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

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罔，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盖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以其修道而养寿也。……李耳无为自化，清静自正。

此段传文指出老子的籍贯、姓名、职守、品德、主张、与孔子的关系、有何著作、出关后的行踪、寿数等事迹。

关于老子的姓氏，据近人考据，老子应姓老，非姓李。其所持之理由有二：（一）春秋（公元前七七〇——四〇三）时姓老者不乏其人，而姓李者则不见诸典籍，只有战国时，才有姓李者之出现。（二）先秦诸子皆以姓称，如孔子、孟子、墨子、庄子、孙子、荀子等莫不如此，焉能老子独不以姓称。谅史记言老子姓李乃由于李老音近，遂致讹传所致。

老子曾做过周守藏室之史。按此职守应相当于现代国家图书馆馆长之职。

传言“老子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此处道德之意义颇为模糊不明。道德二字，合并来说，则指一般所说的道德；分开来说，则在道德经中能各有两种特殊意义：道能是万物大母之代字，也能指自然之道；德能指道之超越德能，也能指单纯自然之朴德。今道德二字连用，不知是指其合并之意义，抑或指其分开之意义。如为后者，又不知二字所指者为哪种特殊意义。最合理的解释，二字当是分指上篇开端所论的“道”与下篇开端所言的“德”。而此处之道乃指万物大母，此处之德系指单纯自然之朴德。如此道德二字并不代表书中之内容，只是单纯表示书中上下

两篇篇首所论之事而已。

传中所言之“关”应为古函谷关。关外即为秦地。从此而知，老子出关之后，应入秦地。至其后来之行踪如何，则无人知之。因此传文以“莫知其所终”作结。

传言“老子寿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是否为实，不无疑问。传中既言老子莫知其所终，何能知其寿数？谅此寿数应是人们根据老子之“老”字附会而造出者。

传中言“李耳无为自化，清静自正”。其意义很易使人误解为老子本人无为自化，清静自正。按无为与清静乃是老子所揭橥之政治主张，非是指老子本人之作法。自化乃是指人君如无为，可使人民自然化为完人，自正乃是指人君如清静无欲，则可使人民自然成为正道之人，此可从五十七章“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这两句话得知。因此自化、自正非是指老子自化、自正。

二、书的分法

道德经分上下两篇。上篇由于开端论道，因称之为道经；下篇由于开端谈德，因称之为德经。

最初道德经并不分章，此可从大陆于一九七三年所发现之汉帛书老子甲乙两抄本见之。分章系后人所为。王弼今本与河上公本皆分为八十一章。而河上公本又依己意于每章加添标题，例如体道第一，养身第二等等。王弼、河上公之后，各注家各依己意分合，但大多以八十一章为准则。八十一章本，其上篇为三十七章，下篇为四十四章。

三、书的名称

最初老子之书并无道德经这一名称，只用著者“老子”之名

称之。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引《吴书》阚泽对孙权说：“汉景以黄子老子义理尤深，改子为经。”此乃老子称经的开端。《太平御览》卷一百九十一引杨雄《蜀主本纪》说：“老子为关尹喜著道德经。”此乃老子称为道德经的开始。

道德经这一名称，其道德之名很可能是取于老子传中所言之“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句中之道德。不论是否如此，但道德二字实是摘取其上篇首章首句“道可道，非常道”之首字“道”与下篇首章首句“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之第二个字“德”拼凑而成。其中道字乃是万物大母之代称，德字乃指单纯自然之朴德。因此道德二字虽连用并非指道德之一般意义，也不表示书中所论之内容。

道德经之上下两篇，其次序一向认为是道经在前，德经在后。今从汉帛书老子甲乙两本见到皆是德经在前，道经在后。又从本人析解道德经之结果，发现书中所论乃是一套完整的政治哲学学说，而德经之首章，其中所言者正是属于政治方面的治道嬗变史。因此本人也认为德经应在前，道经应在后。如此道德经之名称应改为“德道经”始为合理（其论证见三十八章析解前之注意一）。

四、成书时期

关于这个问题，其说不一，但大致相信书成于春秋（公元前七七〇——四〇三）末期或春秋战国（公元前四〇三——二二一）之交。

五、书能是他人所辑录，也能是老子本人所著

道德经中所论述之事体无疑的乃是老子之学说。但问题是

此书是由他人所辑录，抑或是由老子本人所著。为解答这个问题，其主要关键端视道德经中所常提到的道治主义信徒之师表“圣人”这个人物是由他人所提出的，或是由老子本人所提出的而定。如果“圣人”是由他人所提出的，该书则为他人所辑录，否则，则是老子本人所著。

我在本书七十章中已证明“圣人”系隐指老子，为老子之化身。按此证断，道德经当是为他人所辑录较为合理。但也不能排除该书为老子本人所著之可能性。今将对二者所持之理由一一论述于下：

(一)道德经很可能是由他人辑录而成

七十章云：“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言有宗、事有君。夫惟无知，是以不我知。知我者希，则我者贵。是以圣人被褐怀玉。”

本章中“吾言甚易知……则我者贵”这一段话乃是老子慨叹其说不行之言；“是以圣人被褐怀玉”句中之圣人系指老子而言。此两点我已于七十章戊三、(一)中指出。

按“是以圣人被褐怀玉”这句话不当是老子之言，因为老子主张谦下自处，以隐退无名教人，不会自称圣人。否则，是与自己的主张、教导相违谬。

该语既不当是老子之言，当是谁之言呢？衡诸情理，当是老子学说辑录者之言。辑录者先把“吾言甚易知……则我者贵”这一段老子的话直接录出，故以人称第一身“吾”出之。然后再以辑录者的立场，并目老子为圣人，把自己对老子所做的证言“是以圣人被褐怀玉”提出。

七十章既为辑录者所编成，他章自亦不当例外。因此可以说道德经一书当为他人辑录而成。

今观该书笔法一致，必当为一人所辑录。然则此辑录者为谁？必当为其信徒。

只有老子之信徒才会视之为圣人，不能是他人，因为老子的行径与举止既愚钝冥顽，有异于人，此可从二十章中老子之自我写照知之，而其学说又与世相违，此可从“下士闻道大笑之”（四十一章），“天下皆谓我道大，似不肖”（六十七章）两处知之。因此我们有理由说世人是不会目老子为圣人的。

辑录者因为是老子之信徒，故称之为圣人。其称老子为圣人而不道其姓氏，一是表示尊师，二是表示遵从其师隐退无名之教诲。然则此辑录之信徒为谁？

很可能就是司马迁《史记·老子传》中所提到的关令尹喜。今录此文之片段如下：“……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

从上段《史记》之记载，可见道德经一书当与关令尹喜有密切之关系。首先喜强老子著书，是喜对老子之学说不但深感兴趣，而且深恐其学说失而不传。再者，喜强老子著书，必当是与老子有甚深之过从关系。从此两点可以推知喜很可能是老子的信徒。

老子既应允喜之请求，很可能在喜家客居一段时日，以待其书之成。在客居期间，很可能是老子口述其说，由喜记录，然后喜再加以整理，编辑成书。书中所讲之道理当皆为老子之言。只有几处是直录老子之言，故用人称第一身“吾”出之。当辑录者以编辑之立场，引用老子之言行以印证其说时，才称老子为圣人。

由此可见，关令尹喜是最可能的道德经辑录者。由于辑录者

是老子信徒，也是以隐退无名为事，故未提己名。因此后世只知道德经为老子所著，而不知此书实由其信徒辑录而成。

假如道德经一书，像《论语》一样，在老子之说教前都冠以“子曰”，或“圣人曰”，例如：圣人曰：“道可道，非常道……”，则今日对该书不会再有圣人为谁，著者为谁等问题之发生。

(二)道德经一书也可能就是老子本人所写，其理由如下：

1. 老子之讲谦下隐退，乃是以退为进的手法。他并非真的志在谦下隐退。此可从“圣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后之。”(六十六章)这几句话知之。圣人以言下民。以身后民。其目的是在上民、先民。因此，其谦退并非是目的，而是用为进取之手段。从此可知，老子并非是真正以谦隐为务的道德家。如此，老子即便自称为圣人有何不可？再说假借圣人之名，更能增强说教的效果。

2. 从老子对己之写照(二十章)，及参照对己之写照所写的对古之善为道者之写照(十五章)，可以看出老子乃是一位得道之士。而得道之士便是道家的圣人。可见老子是以圣人自况的。如此，老子即便以圣人隐示自己，有何不可？再说，只是隐示，并非明言，也不相反隐退之道。

从以上两点理由看来，道德经一书很可能就是老子本人所写。

六、书中所论述之内容

道德经一书乃是由许多不相连属的个别思想单元所组成。谅王弼等之分章即据此个别思想单元所作出者。由于这些思想单元不相连贯，缺乏系统，因此该书予人之印象是，其中当是分论一些关于道、宇宙、万物、人生、王术、兵法等不同问题。今经过

本。析解之后，得知道德经中之各个思想单元，虽然表面看来似不连贯，但其内涵实是互相关连而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思想整体。而这个思想整体所表达的，也就是道德经一书所论述的乃是一套完整的政治哲学学说。此学说之内容一言以蔽之，便是“人君当以道治万物所表现之自然之道去治民”。此种学说，可以现代语言简称之为“道治主义”。

道治主义所揭橥的自然治民之道便是无为。无为乃是道治万物所表现的自然方式。老子为使他的学说立于不摇之地，他提出了超越的“道”，做为其学说的形上基石，他说“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三十七章）。因此书中广泛而深入地论述了道，以做为人君取法的最高典范。

道治主义的终极目标乃是保存人民无知无欲的自然境界，以建立一个淳朴、真诚的自然社会。因此书中谈论了如何达到此种目标的政纲、政策，及其相应措施等事项。

书中也谈论了道治主义者如何立身当政，如何修身返朴，如何秉政治民，如何保身固位，如何削除内敌，巩固政权，如何抗拒外侮，保卫国家等问题。

老子重自然，轻人为，因此其学说的真精神就是一切任自然。有国者不但应保全人民无知无欲的淳朴自然境界，而且其本人也当一切任自然。这就是说，在生活上，他当致柔保和，顺从生理自然之欲；在立身当政上，他当隐退不炫顺乎自然；在经国治民上，他当采用无为自然之道。老子之所以重自然，是因为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目 录

自序.....	1
道德经简介.....	5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19
第 三 章.....	38
第 四 章.....	48
第 五 章.....	55
第 六 章.....	60
第 七 章.....	65
第 八 章.....	69
第 九 章.....	74
第 十 章.....	80
第 十 一 章.....	87
第 十 二 章.....	91
第 十 三 章.....	96
第 十 四 章.....	101
第 十 五 章.....	106
第 十 六 章.....	117

第十七章.....	129
第十八章.....	134
第十九章.....	139
第二十章.....	147
第二十一章.....	156
第二十二章.....	165
第二十三章.....	174
第二十四章.....	182
第二十五章.....	186
第二十六章.....	199
第二十七章.....	203
第二十八章.....	209
第二十九章.....	221
第三十章.....	226
第三十一章.....	234
第三十二章.....	239
第三十三章.....	243
第三十四章.....	247
第三十五章.....	251
第三十六章.....	254
第三十七章.....	267
第三十八章.....	275
第三十九章.....	294
第四十章.....	308
第四十一章.....	312
第四十二章.....	325